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盈嫻即陳珈仟即陳佳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複代理人 張喬景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盈嫻即陳珈仟即陳佳卿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  
14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5 4,594,41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6 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7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8 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31 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保單資料、108  
03 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表（明細）、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存摺（存款交  
05 易明細）影本、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4號調解不成立  
06 證明書、薪資袋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07 7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08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0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1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1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3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4 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許家齡